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

本次保证合同签订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期限	担保/履约最近一期披露率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武汉钧恒	51%	50.88%	123,000	18,000	50.02%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247.0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6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熊吉平	13.0100%
4	熊海华	3.8884%
5	阿拉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678%
6	张仁强	2.2019%
7	熊斌	2.0007%
8	刘鹏	1.466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
资产总额	189,520.79	175,136.86
负债总额	126,468.08	105,754.94
流动资产	119,426.83	97,310.78
非流动资产	75,742.72	75,742.72
其中：		
货币资金总额	46,396.50	28,116.50
货币资金	35,004.04	159,168.00
利息收入	4,388.09	14,123.61
净利润	3,762.41	14,75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保证人（乙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200025-2026 年(江汉)字 0115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其中：
主合同中借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三）保证方式
乙方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根据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 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 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 8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 123,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RA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55,700 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3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有关提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议案 2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持有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份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投票。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 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个月内予以转让，未按照前述转让的，将在三年回购期满后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6,597,720 股为基准，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1.42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1.42	3.63%	9,874.20	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4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1.42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实施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实施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97,720	0	0	0	86,597,720	0
其中：回购专户专用股份	0	0	318,280	0.27	636,579	0.74
股份总额	86,597,720	100	86,597,720	100	86,597,72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00,126.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9,401.90 万元，流动资产 77,191.7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净资产指标的 2.00%、2.52%、2.59%，占比较低。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各项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研发投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长远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鑫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公司董事徐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张曙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上述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系为系宁波鑫源自发、何先生、徐增先生、张曙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行情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已提前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表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法律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如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而相应变化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已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882923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从东	27,161,280	31.62
2	张曙光	15,946,200	18.41
3	何晨	5,361,120	6.23
4	熊弘文	1,942,000	2.23
5	宁波鑫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0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多美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333	0.88
7	南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400	0.72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200	0.61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6	0.66
10	曾伟良	550,176	0.6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从东	27,161,280	31.62
2	张曙光	15,946,200	18.41
3	何晨	5,361,120	6.23
4	熊弘文	1,942,000	2.23
5	宁波鑫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0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多美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333	0.88
7	南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400	0.72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200	0.61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6	0.66
10	曾伟良	550,176	0.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4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12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02,560,04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02,560,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曾庆友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胜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97,265	99.66%	498,004	0.49%	54,780	0.05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

（一）参与重大决策、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票数：比例（%）：票数：比例（%）：票数：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500,220：85.00%：498,000：9.90%：54,000：0.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达、陈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mpany 签署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备忘录为双方基于初步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与合作期限，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具体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可能受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备忘录签署系签署长期限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前期合作进展对合作讨论期限的延长，其余备忘录条款保持不变。如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协商一致，存在协议终止风险。

4. 任何一方向有权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拟议事宜（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前期签署备忘录的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8 日与 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以下简称“SADAFCO”）签署备忘录，双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就儿童奶酪零食在沙特市场的创新、引入、商业化、分销及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探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旨在实现儿童奶酪零食在沙特的快速市场进入与商业繁荣。双方同意，在备忘录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关于拟议合作的时间，并且经双方